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事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110年4月20日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八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學程事務會議）。
- 二、 本事務會議以學位學程專任教師2名，及師範學院支援授課專任教師相互推派3名組成之。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、學位學程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研議本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學位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學程得視實際需要，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五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(二) 評鑑工作事項。
 - (三) 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 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五) 招生及其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六) 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七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 事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本學位學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專任教師聯署提議，學位學程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學位學程教師如有提案，經本學位學程兩位教師連署後，應於事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 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教師人數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者始得開

會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九、 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十、 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